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10.12.20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置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（以下簡稱兒少性剝削）』防治服務網絡，並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設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防治政策諮詢、研究、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防治業務跨局處、跨專業之協調、整合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三）關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防治之其他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或指定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代表五人，由社會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、教育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及勞工局局長擔任。
- （二）學者、專家六人。
- （三）民間團體或機構代表六人。

前項第二款之學者、專家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（一）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防治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（二）現任防治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主管職務二年以上者。
- （三）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民間團體或機構代表，須為警政、醫療、教育、司法、心理或社會工作等專業領域團體或機構之管理者或代表人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防治中心）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本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防治中心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。但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。
民間團體代表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任所屬團體內之成員代理出席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依需要邀請本府其他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或報告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通過半數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本會之會議決議，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辦理，並列管追蹤辦理進度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